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业绩良好，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如下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1	15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0,400,000 股为基数，拟合计派息 17,040,00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拟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55,600,000 股。		
提示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186,270.5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41,655.8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711,293.47 元，扣除 2015 年分配 201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11,466,211.7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4,789,696.40 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无持股变动情况。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0,400,000 股增加至 426,000,000 股。

2、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